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暂定,具体注册资金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及其他4家公司拟各出资200万元,各占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0%。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4家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合伙企业由5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4个。

1、普通合伙人一: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8F-D(1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346404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

2、有限合伙人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38658.5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3941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3、有限合伙人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28769.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980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4、有限合伙人三: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4000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1495

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5、有限合伙人四: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法定代表人:章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8694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 制设备以及上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成果转让;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03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各出资200万元,各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组成及承担的责任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的可分配利润(不需用于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利润),按照普通合伙人60%,每一有限合伙人各10%,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40%的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当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与多方合作,为产业整合、资本运作积累经验,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预计,该合伙企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有关机构审批的不确定性,及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敏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的工作重心将从日常经营管理逐步转移到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决策和经营管控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敏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敏先生和范崇国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林敏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范崇国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两位董事通过职务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战略布局、未来的发展、企业的全局管控发挥更大的作用。

现公司已就管理层的分工及时进行了调整,林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范崇国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和健康发展具有更大的意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分工调整。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管理;同意聘任潘茂植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反光材料业务经营。三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2002年至2008年担任万嘉源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TCL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滔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浙江农业大学园艺学专业,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3年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学生辅导员、校区团工委副书记、浙大留学中心副主任;2003年至2011年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分管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同时兼任监事。钱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茂植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7月出生,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中专毕业,2004年-2005年上海复旦大学读MBA。1983年至1992年在椒江面粉厂担任厂长职务;1992年至1994年在椒江区经贸局担任副主任,分管工业企业;1994年7月至今在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潘茂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1,110股,关联人潘欢(其子)持有公司股票291,904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6号)。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做出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企伙企业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企伙企业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4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成国际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参股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3,782,423.53	8.50%	银行转账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60,458.4	11.10%	银行转账			
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42,836.05	0.12%	银行转账			
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7,418.04	0.24%	银行转账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可可豆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13,177,461.5	100.00%	银行转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资金利息及手续费	资金利息及手续费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5,984,239.02	63.00%	银行划转			
合计				--	--	23,474,836.54	--	--	--	--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年初预计本年度通过中成国际运输公司办理运输支付运费3175万元,实际发生378.24万元;通过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提供服务200万元,实际发生26.万元;通过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72万元,实际发生24.28万元;通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销售商品2500万元,实际发生1317.74万元;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资金结算业务,利息收入1200万元,实际发生598.43万元。						

更正后: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成国际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参股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378.24	8.50%	银行转账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6.05	11.10%	银行转账			
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4.28	0.12%	银行转账			
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74	0.24%	银行转账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可可豆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1317.75	100.00%	银行转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资金利息及手续费	资金利息及手续费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598.42	63.00%	银行划转			
合计				--	--	2347.48	--	--	--	--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年初预计本年度通过中成国际运输公司办理运输支付运费3175万元,实际发生378.24万元;通过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提供服务200万元,实际发生26.05万元;通过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72万元,实际发生24.28万元;通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销售商品2500万元,实际发生1317.75万元,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资金结算业务,利息收入1200万元,实际发生598.42万元。						

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更新,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3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关于《苏丹汤布尔糖联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项目承接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苏丹汤布尔糖联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生效条件:

(1)雇主和承包商代表签署本合同;

(2)中国和苏丹政府相关机构批准本合同;

(3)苏丹政府与中国有关银行的贷款协议生效。

2、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上述总承包合同生效尚需获得中国、苏丹政府相关机构审批,以及苏丹政府与中国有关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生效。目前,合同双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事项。

(2) 非因承包商原因,上述总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开工日超过2年,未能开工导致成本改变,雇主与承包商协商调整合同金额。

(3)上述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业主支付贷款不及时、采购成本上涨、汇率变化等风险;以及项目所在国政治变化、战争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 8 月14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在北京签订了《项目承接协议》(以下简称"承接协议"),承接协议中,双方确认由本公司承接中成集团与苏丹糖业公司签署的《苏丹汤布尔糖联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并继续推进苏丹汤布尔糖联项目合同生效。中成集团在总承包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本公司实际享有及承担。

经双方审核确定,公司应支付中成集团有关苏丹汤布尔糖联项目开发前期费用,共计8,515,915.87元人民币。

2、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承接中成集团苏丹汤布尔糖厂EPC项目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义先生、刘艳女士、杜黎龙先生、张朋先生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本公司与中成集团签订承接苏丹汤布尔糖厂EPC项目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向中成集团支付其在项目开发阶段已支出前期费用,具体金额以项目实际支出(或账面金额)并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为准,预计金额约900万元人民币,中成集团不收取项目代理费用。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按照上述原则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中成集团持有本公司50.09%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成集团,成立于1959年,注册地址: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注册资本10.1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学义,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100000972。

2、经营范围: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贷款物资的进口和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成套设备进出口和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及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向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物业管理。

3、中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566,977.10万元、净资产177,435.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3亿元、净利润-31,789.1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总承包合同》标的:承包商以交钥匙方式为苏丹糖业公司建设一座日处理甘蔗8,500吨的糖联项目,包括糖厂、酒精厂、饲料厂、联合电站,以及配套工厂员工住房。项目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调试、培训、移交以及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

2、项目雇主:苏丹糖业公司为苏丹工业部下属国有企业,注册地:苏丹首都喀土穆,主要业务为糖生产及进出口;

承包商:中成集团。

3、总承包合同总金额: 3.15亿美元。

4、资金来源: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以及业主的配套资金。

5、签署日期:2012年10月22日。

6、合同生效条件:雇主和承包商代表签署本合同;中国和苏丹政府相关机构批准本合同;苏丹政府与中国有关银行的贷款协议生效。

7、开竣工时间:总工期为36个自然月;其中开工令下达之日到颁发接收证书为30个自然月,开工日期为承包商收到业主下达的开工令之日42天内。

8、预付款:

(1)雇主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4天内,支付给承包商合同总额10%预付款;

(2)承包商根据雇主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签订订货合同后,在提交业主相关资料以及预付款保函14天内,雇主支付承包商合同总额5%预付款;

(3)全部设计费用为合同金额10%,合同生效后,雇主在收到合同金额10%的全部设计费用的预付款保函,在14天内支付设计费用50%款作为预付款。

9、非因承包商原因,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开工日超过2年,未能开工导致成本改变,雇主与承包商协商调整合同金额。

10、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周, 需按照合同总额0.2%缴纳损害赔偿费用,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11、《总承包合同》雇主履约能力分析

考虑到上述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结合雇主的信用状况,雇主具备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的履约能力。

12、最近三年,本公司与苏丹糖业公司未发生业务交易。

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承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中成集团和本公司于1999年签署的《代理协议》,在进出口业务、经援项目及其他本公司所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中成集团在本公司确认后,有权代理本公司签署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经济协议。根据上述《代理协议》,由本公司承接中成集团与苏丹糖业公司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并继续推进上述合同协议的生效。

2、中成集团在《总承包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本公司实际享有及承担。

3、经双方审核确定,公司应支付中成集团有关苏丹汤布尔糖联项目开发前期费用,共计8,515,915.87元人民币。

4 、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无需向中成集团支付其他代理费用。

5、《承接协议》经双方确定签字盖章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账面实际发生的前期费用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上述关联交易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主业,开拓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上述总承包合同能生效并执行,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177,461.50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项目承接协议

4、苏丹汤布尔糖联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5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王浩文先生(自然人)和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进行合资合作。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无人航空器广泛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巡检、油气管路、海岸线和高速路巡查;地质勘探、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农业植保、森林防火;物资投送;城市管理;应急救援与救护、抢险救灾;空中航拍等各个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2.针对快速增长的无人航空器市场,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经与清华大学教授王浩文先生(自然人)及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友好协商并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专门从事无人航空器(无人直升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王浩文教授,男,1969年2月生,系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航空宇航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一直从事直升机设计方面的教学和研发工作,研究方向包括新概念旋翼飞行器设计、直升机动力学等,是合资公司无人直升机系统项目的总设计师。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1999年在深圳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是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注册资本人民币3.33亿元,主要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并参与投资建设高科技企业孵化器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

(2) 王浩文教授和力合创投拟以经评估的某型号无人航空器全部知识产权作价人民币约3800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出资,合计持有合资公司38%股权(其中王浩文教授持有26.6%股权, 力合创投持有11.4%股权); 同时, 力合创投另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力合创投合计持有合资公司23.4%股权。

2. 合资公司董事会设置7名董事,其中公司提名4名,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力合创投提名的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担任,总经理具体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力合创投有权提名公司副总经理1名。

四、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地拟定为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从事无人航空器(无人直升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无人航空器项目总体设计依托清华大学及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开展,动力系统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依托公司进行;

2.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王浩文教授负责合资公司无人航空器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对合资公司技术团队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此外,合资公司也将研发、生产和销售无人航空器飞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内无人航空器行业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公司积极与清华大学开展无人直升机产品全面合作,并以某型号无人直升机产品为合作起点,合资公司将拥有该产品整机及核心子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其主要技术参数为: 旋翼直径:4米 起飞重量:230公斤 任务载荷>50公斤 使用升限:3000米 续航时间:>3小时)。

合资公司现有某型号无人直升机产品已完成设计研发和样机试制工作,正在进行相关飞行测试工作,合资公司将以该型产品为系统平台,针对不同终端用户的需求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专用无人航空器产品,并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和运营能力,不断增强在无人航空器领域的竞争优势。

此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投资计划的实施,加快产品上市进程。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4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 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保证收益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14期

2、产品代码:1101148614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5%/年;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24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5、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0,000 万元

(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0万元(保证收益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16期

2、产品代码:1101148616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2月26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5、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30,000 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8亿元 (其中4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联通")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视安徽联通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安徽联通将公司作为最重要客户之一,在此基础上,围绕提升通信服务质量,提高产品与服务应用水平展开全面深入合作。

为积极助推公司"时光流影TIMEFACE"数字平台项目,安徽联通将提供营业厅推广、电子渠道之"沃商店"推广、高校校园营销活动推广、短信群发推广等,安徽联通将作为机构用户,员工以个人身份入驻平台,并为公司固有联通用户以及平台合作推广用户赠送流量包和服务体验包。

公司及所属机构等将积极与安徽联通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将安徽联通作为通信业务的提供商,现有手机终端将继续续存。安徽联通将积极与公司在各项通信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对公司"时光流影TIMEFACE"数字平台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经济活动积极提供有关信息并提出建议。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 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7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